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1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第
2987/2017 号来文的意见* ** **

来文提交人:	Valentina Akulich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Aleksandr Akulich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转交缔约国
意见通过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事由:	警察过度使用武力; 缺乏有效调查; 拘留中缺乏医 疗救助
程序性问题: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酷刑— 及时而公正的调查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三条

1.1 来文提交人是 Valentina Akulich, 白俄罗斯国民, 1956 年出生。她主张就她已故的儿子而言, 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和第七条。《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一四〇届会议通过(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8 日)。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卡拉索、伊冯娜·东德斯、马哈古卜·哈伊巴、劳伦斯·赫尔费尔、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马西娅·克兰、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徐昌禄、蒂亚娜·舒尔兰、科鲍娅·查姆贾·帕查、寺谷广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和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 委员会委员埃莱娜·提格乎德加的个人意见(部分不同意见)附于本意见之后。



1.2 本来文是在缔约国退出《任择议定书》的决定生效之日，即 2023 年 2 月 8 日前提交审议的。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委员会以往的判例，就本来文而言，《任择议定书》仍可适用于缔约国。¹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是 Aleksandr Akulich 的母亲，Aleksandr Akulich 生于 1978 年。2012 年 5 月 22 日，Akulich 先生在醉酒状态下在街上被警察逮捕，并被关押在 Svyetlahorsk 区警察局的一处临时拘留设施。² 2012 年 5 月 24 日，Svyetlahorsk 区法院判处他行政拘留 5 天。2012 年 5 月 25 日晚间，Akulich 先生开始产生幻觉，³ 在囚室里跑来跑去，并打扰到他的狱友，狱友向值班警官抱怨。一名高级值班警官指示该值班警官通过摄像机监视 Akulich 先生的行为。值班警官报告，Akulich 先生在囚室里走动，并试图躲在角落里。在收到来自狱友的更多投诉之后，2012 年 5 月 26 日凌晨 12 时 30 分许，两名警官将 Akulich 先生从囚室中带走。根据警官们后来提供的陈述，他们通过 Akulich 先生的行为识别出酒精戒断性精神病的症状。他们想把他带到审讯室，检查他是否在假装症状，并在必要时叫救护车。

2.2 Akulich 先生拒绝被带离牢房，并表现出攻击性。⁴ 根据警官的证词，他们用橡胶警棍打了他几下，让他冷静下来。他们用手铐把他铐在栏杆上，使他不能伤到自己。Akulich 先生设法转过身来面向栏杆，并开始撞击栏杆。警官进入房间调整手铐。当他们打开手铐时，Akulich 先生逃了出来，跑到走廊上。警官抓住了他，把他的双手拷在走廊的栏杆上。在某个时候，警官注意到 Akulich 先生的状况正在恶化，于是解开手铐，把他放在地板上，以提供医疗救助。警官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凌晨 1 时 05 分许叫了一辆救护车。救护车于凌晨 1 时 10 分到达，当时 Akulich 先生已经死亡。根据法医报告，⁵ 他的死因是慢性酒精中毒(酒

¹ 例如，Sextus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CCPR/C/72/D/818/1998)，第 10 段；Lobban 诉牙买加(CCPR/C/80/D/797/1998)，第 11 段；以及 Shchiryakova 等诉白俄罗斯(CCPR/C/137/D/2911/2016、3081/2017、3137/2018 和 3150/2018)。

² 根据档案资料，Akulich 先生在被捕前的两周一直处于酒精的影响下。

³ 在其中一份陈述中，Akulich 先生的一名狱友报告说，2023 年 5 月 25 日晚上 10 时许，Akulich 先生开始产生幻觉和感到害怕，认为自己被跟踪。狱友与他交谈，使他平静下来，Akulich 先生方才入睡。

⁴ 根据警官的陈述，Akulich 先生不想离开囚室。警官要求其他狱友离开囚室，他也跟着离开。其他人返回时，Akulich 先生留在走廊里。他不想被带走，抓住一名警官的制服并试图打他。他没有对警告作出反应，警察不得不使用武力阻止他。他们打了 Akulich 先生的腿和手臂，这种情况下这为法律所允许。他们避开了头部、脚部和重要器官等敏感部位。其中一名警官解释说，他在没有让同事处于危险中，也没有让 Akulich 先生独自一人待着——因为他可能会伤到他自己——的情况下，尽快用位于建筑物外的唯一一部电话叫了救护车。

⁵ 第一次法医检查始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本案有多份法医报告，其中只有 2013 年 8 月 21 日的第 57 号报告存档。根据 2012 年 5 月 29 日的第 362 号(法医检查始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和 2012 年 6 月 25 日的第 134 号法医报告，Akulich 先生患有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其形态学表现包括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肌瘢痕组织。这一症状加之急性循环系统紊乱，是死亡的直接原因。另一种疾病，即双侧浆液性化脓性局灶性肺炎，对急性循环紊乱的发病起到了促进作用。2012 年 6 月 19 日第 851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第 51 号、2013 年 8 月 21 日第 57 号和 2013 年 5 月 20 日第 169 号的其他法医报告得出结论认为，Akulich 先生死于慢性酒精中毒并发酒精戒断症，并伴有谵妄和脑水肿。2013 年 4 月 29 日的第 72 号报告指出，Akulich 先生有胸膜内血肿，可能是肺挫伤所致。第 51 号报告还提到受害者后胸壁上有几处条纹状出血，可能系警

精依赖综合症)，并有谵妄和脑水肿的酒精戒断性精神病病发症状。⁶ 在 Akulich 先生的遗体上发现了 18 处身体损伤。⁷ 经认定，伤势不重，也并非他的死因。

2.3 2012 年 6 月 26 日，Svyetlahorsk 区调查委员会拒绝就 Akulich 先生的死亡启动刑事调查，因为依据《警察法》，警官面对抵抗时使用武力的行为中没有犯罪事实。2012 年 7 月 9 日，Svyetlahorsk 区检察官推翻了 2012 年 6 月 26 日的决定，将案件退回调查员作进一步调查。2012 年 7 月 22 日，在完成补充调查后，调查员拒绝展开刑事调查。2012 年 9 月 14 日，一名上级检察官驳回了 2012 年 7 月 22 日的拒绝调查决定，并将案件发回进一步调查。

2.4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国内主管部门多次对 Akulich 先生的死亡进行初步调查，每次均认定没有理由展开刑事调查。不展开刑事调查的决定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3 月 31 日、6 月 9 日、8 月 10 日和 10 月 24 日、2014 年 12 月 3 日和 2015 年 2 月 7 日通过。提交人就所有决定向上级检察官提出异议。因此，上级检察官和法院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3 月 19 日、5 月 30 日、8 月 1 日和 10 月 10 日、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及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10 月 12 日推翻了不开展刑事调查的决定。每一次均下令进行补充调查。

2.5 提交人就 2013 年 10 月 24 日拒绝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向戈梅利地区的 Svyetlahorsk 区法院提出异议。区法院在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裁决中驳回了她的申诉，认定没有充分理由提起刑事诉讼。法院指出，在本案的具体情节中，警官对 Akulich 先生的行为没有显示任何刑事犯罪的迹象，因为他的暴力和攻击行为使得这些做法具有合理性。

2.6 2014 年某日，提交人请求最高法院院长申请对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决定进行监督复审，理由是对警官行为的分类不正确，且调查不完整。2014 年 9 月 22 日，最高法院副院长向戈梅利地区法院主席团提出监督复审理求，指出请求的主要理由是，关于 Akulich 先生死因的不同法医检查结论之间存在重大矛盾。

2.7 2014 年 10 月 6 日，戈梅利地区法院主席团撤销了 Svyetlahorsk 区法院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裁决，并将案件发回同一法院重新审查。戈梅利地区法院在其裁决中认可了 Svyetlahorsk 区法院关于警官没有不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它撤销 Svyetlahorsk 区法院的裁决是因为法院没有澄清为什么不同的法医报告就 Akulich 先生的死因得出了不同的结论。2014 年 10 月 24 日，Svyetlahorsk 区法院在对提交人的申诉进行新的审查之后，裁定 2013 年 10 月 24 日拒绝展开刑事调查的决定为时过早，并下令进行补充调查。法院指出，调查的疏漏包括调查员没有澄清

棍所造成。另一份 2015 年 1 月 16 日的第 623 号法医报告旨在澄清法院在先前一些报告中指出的一些差异。报告证实，Akulich 先生在死亡前 12 至 24 小时内因胸部受到不明创伤性撞击而造成肺挫伤。挫伤并非死因。报告确认了第 851、第 51、第 57 和第 169 号报告中所载关于死亡原因的结论。

⁶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关于不开展刑事调查的决定中，有一名精神神经诊所的麻醉师的陈述，大意是，向他所描述的 Akulich 先生的行为中表现出的症状，可能表明酒精戒断后脑水肿迅速发展。该情况未经专门医学训练不可能发现。脑水肿通过颅骨钻孔术治疗。然而，快速发展的脑水肿无法治疗，即便是手术也无能为力。

⁷ 警官在证词中提到，其中一名警官打了 Akulich 先生的腿一次，另一名打了他两三次。警官们认为，Akulich 先生遗体上的其他伤痕是他在狭窄的走廊里反抗时撞到角落、边缘、管道，以及之后撞到他被铐在上面的金属栅栏所致。

警官为什么不得不使用武力来限制 Akulich 先生，也没有对证人，即 Akulich 先生的狱友和在他被铐住的地方附近囚室里的被拘留者进行访谈。

2.8 2015 年 2 月 7 日，调查员再次拒绝提起刑事诉讼。2015 年某日，提交人在 Svyetlahorsk 区法院对这一拒绝决定提出异议，申诉称警察的行为被错误分类，初步调查也不完整。2015 年 10 月 12 日，法院撤销了 2015 年 2 月 7 日的决定，认定调查措施不完全符合 Svyetlahorsk 区法院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指示。法院下令进行进一步调查。

2.9 2015 年 11 月 26 日，调查员再次拒绝开展刑事调查。根据该决定，鉴于 Akulich 先生的暴力和攻击性行为，对他使用的武力和限制措施符合国内法。由于他的行为，值班警官实际上不可能及时为他提供医疗救助。

2.10 提交人表示，她已正式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她表示，法院关于拒绝展开刑事调查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只能根据监督复审程序提出上诉，而这一程序由检察官或法官自由裁量决定。鉴于提交人多次试图请求国内主管部门对其子的死亡展开调查，但均未成功，她认为，根据监督复审程序提出上诉不会有效。不仅如此，包括法院在内的国内主管部门就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国内法表示了坚定的立场；因此，对拒绝刑事立案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任何进一步尝试都不太可能带来任何积极结果。

申诉

3.1 提交人主张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行为，理由是据称她儿子受到国家工作人员的虐待，在拘留期间没有向他提供医疗救助，据称这导致了他的死亡，而且没有对此事件进行有效调查。具体而言，提交人认为，事件发生时的值班警官充分意识到其子的健康状况已严重恶化，而且鉴于他的酒精戒断综合征，他急需医疗救助。然而，有关官员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向他提供必要的救助，最终导致他死亡。她认为对其子使用的武力在当时的情况下不相称，并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的不人道待遇。

3.2 提交人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即就此事件开展调查，并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使有关虐待的国内法律与《公约》要求一致。⁸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 缔约国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就来文可否受理提出了意见。缔约国陈述了案件事实和调查的程序步骤，与提交人提交的材料一致。缔约国表示，提交人并未就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不开展刑事调查的决定向法院提起上诉。她也可以向总检察长、其副职和最高法院院长提交申诉，直至追究其所指称犯罪的刑事责任时效到期。缔约国认为，鉴于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她的申诉不可受理。

⁸ 提交人指出了白俄罗斯刑事立法中的不足，表示《刑法》中虐待并非一项单独罪行。其中所载条款包括：滥用权力造成严重后果或涉及暴力，或使用武力或特殊限制措施情况下的刑事责任(第 426 条，应处以罚款，取消资格或最高 10 年徒刑)以及危害行为(第 159 条，应处以罚款、最高一年的处罚劳动或最高三年的限制或剥夺自由)的刑事责任。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8年5月28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她对缔约国的立场提出异议，并且称缔约国提及的补救办法无效。提交人声称，她就 Svyetlahorsk 区调查委员会拒绝就其子死亡开展刑事调查的每一项决定均提起了申诉。她表示，程序仅限于初步调查，而没有开展刑事调查，剥夺了她作为受害者的一切程序权利，因为她无法出席对证人的当面询问，证人提供虚假陈述无需承担刑事责任，且未进行任何调查实验或现场证词核实。

5.2 其子死后第一年开展的初步调查确立了所有相关事实。提交人没有质疑证据，而是对证据的解读和警官行为的归类提出异议。警官知晓她的儿子有酒精依赖，因为他们两个小时中一直收到提交人儿子的狱友的投诉，并通过摄像机监视他的行为，然而警官并没有叫救护车，而是强行将其从囚室中带走，并试图使用武力将其制服，并殴打他半个小时。调查员从未从禁止虐待的国际标准的角度审查警官的行为。法医专家拒绝就及时的医疗援助能否防止其子死亡发表意见。新的调查没有确立新的证据，而随着时间的流逝，证人开始忘记细节或为调查员方便而改变细节。法院裁决没有改变补充调查的结果。反复向法院提起上诉将不会有效果。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没有对 Svyetlahorsk 区调查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不开展刑事调查的决定提出异议。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曾就调查委员会先前 10 次拒绝刑事调查的决定向上级检察官(见前文第 2.3 和第 2.4 段)和法院(见前文第 2.5-2.8 段)提出异议，已经履行了应尽义务。委员会认定，初步调查程序耗时超过三年，多次重启调查，存在不合理的拖延。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来文。⁹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主张其子根据《公约》第二条和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鉴于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委员会认为，她的主张应表述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和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的行为。

6.5 委员会认定提交人依据《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提出的主张就可否受理而言证据充分。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⁹ Cherne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5/D/2322/2013)，第 11.3 段；J.S.诉澳大利亚(CCPR/C/135/D/2804/2016)，第 7.3 段；以及 Alakuş 诉土耳其(CCPR/C/135/D/3736/2020)，第 9.5 段。

审议实质问题

7.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各当事方向其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依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主张，即警官对其子使用武力构成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委员会重申其一贯做法，即通常由国内主管部门和法院评价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委员会不会重复评价国内主管部门的评估结果，除非可以证明此种评估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¹⁰ 委员会在其掌握的档案资料中注意到，Svyetlahorsk 区法院在其 2013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决中要求 Svyetlahorsk 区调查委员会澄清警官对 Akulich 先生使用的武力是否必要。委员会指出，2015 年 11 月 26 日不开展刑事调查的最新决定宽泛地得出结论，认为警官对 Akulich 先生使用的武力是为应对他的攻击性行为，符合关于警察使用武力的国内立法。但是，委员会指出，国内主管部门未能详细审查和评估在本案情形下使用武力是否必要乃至是否相称，当事人在被捕时明显处于醉酒状态，之后开始出现幻觉。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将自行评估案件。

7.3 委员会在警官的陈述中注意到，警官知晓 Akulich 先生因滥用酒精而被拘留。警官们作证说，2012 年 5 月 25 日 Akulich 先生在其囚室中开始表现出非正常行为时，他们认出了酒精戒断性精神病的症状。Akulich 先生的狱友投诉时，警官开始通过视频监控他。根据委员会所掌握的信息，Akulich 先生即使打扰到了狱友，其行为也并没有对他们构成威胁。警官将其带出囚室据称是为了评估他的身心状态和是否需要医疗援助，并核实他是否假装症状。他是在被带离囚室后才开始出现攻击性行为。委员会认为，即使警官无法评估其症状的严重程度，也可以看出 Akulich 先生身体不舒服。他们观察到 Akulich 先生产生幻觉和试图藏在囚室的角落里，也知道他感到害怕。从警官的证词中看不出他们是否试图在 Akulich 先生的狱友投诉时向他们收集关于 Akulich 先生情况的更多信息。委员会注意到 Akulich 先生一名狱友的陈述，狱友证明说，Akulich 先生开始表现出害怕时，他通过与 Akulich 先生交谈使其冷静了下来，直至其睡着。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Akulich 先生在被带离囚室时刚开始反抗，警官就多次用橡胶警棍殴打他，以使他冷静下来。委员会指出，警官面对 Akulich 先生反抗时的第一反应是使用武力。委员会注意到，Akulich 先生完全处于警官的控制下，他们充分了解他的精神状态，以及他没有武器也不构成危险这一事实。档案文件中没有任何信息表明对 Akulich 先生施加的暴力使其冷静了下来。相反，暴力似乎进一步增加了他的反抗，并使他的精神状态恶化。但是之后，当警官取下 Akulich 先生的手铐，他跑进走廊时，他们再次殴打了他。

7.5 委员会根据掌握的信息，在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实质性信息的情况下得出结论认为，警官在 Akulich 先生毫无防卫、手无寸铁且精神状态不稳定的脆弱状态下殴打他，即使法律允许，其行为也是不必要和不相称的。因此，委员会认定警方的行为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

¹⁰ 比照适用，K.诉丹麦(CCPR/C/114/D/2393/2014)，第 7.4 和第 7.5 段；Z.H.等诉丹麦(CCPR/C/119/D/2602/2015)，第 7.4 段；M.Z.B.M.诉丹麦(CCPR/C/119/D/2593/2015)，第 7.3 段；以及 Abdiev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37/D/2618/2015)，第 7.6 段。

7.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主张，即警官未能及时叫救护车为其子提供医疗援助，也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委员会注意到，警官承认他们从 Akulich 先生的行为中认出了酒精戒断性精神病的迹象。他们没有在他仍在囚室时叫救护车，而是试图将他带离并受到反抗。但是，警官坚持把他带到了审讯室。据警官们称，应对这种行为、将他带到审讯室和对他进行控制，导致叫救护车拖延了约 30 分钟。在这些情形下，委员会注意到，警官通过摄像机监视 Akulich 先生并有理由怀疑他可能患有酒精戒断性精神病，却未能迅速行动并为他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从而延长了他的痛苦。因此，委员会认定，警官未能及时叫救护车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

7.7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对她有关警察使用武力和未能及时向其子提供医疗援助的申诉进行的调查不力。委员会回顾指出，一旦有人就违反第七条的虐待行为提出申诉，缔约国必须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从而切实做出补救。¹¹ 在本案中，档案中的信息表明，首次法医检查在调查主管部门指示下，于 Akulich 先生死亡之日(2012 年 5 月 26 日)启动(见前文第 2.2 段)。在一个月內，即 2012 年 6 月 26 日，Svyetlahorsk 区调查委员会开展了初步调查并拒绝启动刑事调查。委员会注意到，虽然迅速展开了调查，却没有处理提交人的实质性主张，即警官使用武力是否必要或相称，以及鉴于其子的身心状态，是否应当早点叫救护车。委员会注意到，约三年后，在多次决定不开展刑事调查和法院几次要求进行补充调查的情况下，调查委员会草率地得出结论认为，警官为应对 Akulich 先生的攻击性行为而使用武力，符合国内立法，且他们在当时情况下尽快叫了救护车。程序仅限于初步调查，而没有开展刑事调查，剥夺了提交人作为受害者的一切程序权利：她无法出席对证人的当面询问，证人提供虚假陈述而无需承担刑事责任，且未进行任何调查实验或现场证词核实。有鉴于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国内主管部门没有对提交人的申诉开展有效调查。委员会因此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的情况。

8.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有义务对提交人关于其子所受待遇的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和公正的刑事调查，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则起诉责任人并就侵犯提交人儿子权利的行为向其提供充分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本来文是在缔约国退出《任择议定书》的决定生效之日，即 2023 年 2 月 8 日前提交审议的。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委员会以往的判例，就本来文而言，《任择议定书》仍可适用于缔约国。¹² 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

¹¹ Neporozhne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16/D/1941/2010)，第 8.4 段；Khalmamato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28/D/2384/2014)，第 6.4 段；Kurmanbeko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37/D/2723/2016)，第 9.4 段；以及 Voronko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36/D/2951/2017)，第 10.4 段。

¹² 例如，Sextus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10 段；Lobban 诉牙买加，第 11 段；以及 Shchiryakova 等诉白俄罗斯。

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信息，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泛传播。

附件

委员会委员埃莱娜·提格乎德加的个人意见(部分反对)

1. 我完全同意委员会在本来文中得出的结论，即《公约》第七条(禁止虐待)和第二条第三款(获得有效补救)均被违反。正如第 7.5、第 7.6 和第 7.7 段明确表明，对一名毫无防卫、手无寸铁且精神状态不稳定的弱势人士过度和不必要使用武力、警官未能及时叫救护车和缺乏有效调查，满足了认定存在违反《公约》行为的最低标准。

2. 但是，我认为委员会的不足是未能评估与《公约》第六条规定的生命权直接关联的指称。我承认提交人并未明确就该条款提出申诉。尽管如此，正如第 3.1 段所明确提及的，提交人主张，警官——据提交人称——非常清楚提交人的儿子患有酒精戒断综合征而未叫救护车，“最终导致他死亡”。委员会本应根据这一说法，在考虑其所收到申诉的范围时采取更灵活的态度。

3. 颇为奇怪且未经进一步解释的是，委员会就关于缺少有效补救(《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主张适用了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和灵活性，该主张也没有得到提交人的明确阐述。事实上，在第 6.4 段中，委员会申明：

“鉴于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委员会认为，她的主张应表述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和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的行为。”

4. 我认为，本应基于同样的理由对提交人实质上提出的侵犯生命权(《公约》第六条)的主张予以审查。在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25 段中明确阐述的情况，即缔约国对被剥夺自由者，包括毒品和酒精成瘾者负有更大关照义务的情况下，这一点更为重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关于全方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人权挑战的报告¹中对此作了重申。同样，欧洲人权法院已申明国家有保护患有吸毒病症的在押人员生命权的积极义务。²

5. 在本案中，委员会接受了警官知晓 Akulich 先生的健康状况的说法。第 7.6 段中确实指出：

警官承认他们在 Akulich 先生的行为中认出了酒精戒断性精神病的迹象。他们没有在他仍在囚室时叫救护车，而是试图将他带离并受到反抗。但是，警官坚持把他带到了审讯室。

6. 可以认为，未能及时叫救护车与 Akulich 先生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但是，这一论点对于缔约国保护患有戒断综合征且被委员会自己描述为弱势和精神状况不稳定的人的生命权的积极义务并不相关，也没有说服力。根据委员会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警察主管部门充分意识到提交人儿子的不稳定状况而缺少应有的注意，这不仅构成对禁止虐待规定的违反，也违反了缔约国保护其在押人员生命权的义务。我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其意见中决定不扩大其自

¹ A/HRC/54/53。

² Ainis 等诉意大利，第 2264/12 号申诉，2023 年 9 月 14 日判决，第 53 段及其后各段。

由裁量权，从而不仅涵盖第二条第三款，而且更重要的是，涵盖生命权这项非常重要的权利。

7. 鉴于事实情况，在我看来，由于白俄罗斯主管部门的失职，显然应得出违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和第三条一并解读)的结论。
